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者，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40028 交易代码 04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79,664.72份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9 04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2017.7.14, 5/23/2017 2017.8.6, 6/1/2017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79,664.72份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9 04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2017.7.14, 5/23/2017 2017.8.6, 6/1/201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主要持有久期适当的利率债及高等信用债，同时适当配置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基本保持产品资产配置的稳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综合来看和债券型基金相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 皓 王 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38866999 010-67596066 电子邮箱 cfa@huanan.com.cn wangpeng123@c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09 010-67596066 传真 021-60933414 010-60625833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道9号上海金融中心二期3103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2,077.62	8,420,391.06	8,420,391.06
本期利润	372,077.62	8,420,391.06	8,420,391.06
本期利润收益率	1.7011%	1.0215%	1.02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14,573.53	220,864,091.19	220,864,091.19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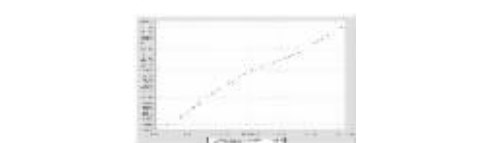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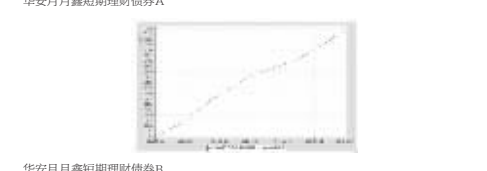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②
过去一个月	0.0379%	0.0052%	-
过去三个月	0.0752%	0.0042%	-
过去六个月	1.7011%	0.0042%	-
过去一年	35.000%	0.0043%	-
过去三年	92.743%	0.0013%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1157%	0.0083%	-

2.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②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379%	0.0042%	-	-	-
过去三个月	0.0752%	0.0042%	-	-	-
过去六个月	1.0213%	0.0042%	-	-	-
过去一年	3.0067%	0.0042%	-	-	-
过去三年	30.0614%	0.0042%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771%	0.0042%	-	-	-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根据《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运作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投资组合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寿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寿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4,460.80亿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期限（自聘任日至报告期末）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伟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2-02	8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现金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4,460.80亿元人民币。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星、东方财富、证券之星、东方财富网等公开渠道获取信息，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信息上享有公平的机会；在投资决策环节，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流程，以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决策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执行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照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原则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申报，则按实际申报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原则进行申报。若中票通过无充分理由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申报，则投资经理在合规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先到先报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屏，发布询价需求和交易意向，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交易对手方提交投资

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标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票通过无充分理由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申报，则投资经理在合规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决策、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在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市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间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估值价格评估），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等级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机制及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半年度内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督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同向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整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于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均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收盘价的0.5%的数量为3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经济呈现分化，主要国家货币政策松紧不一。美国经济维持复苏态势，居民消费继续增长，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再创新低，通胀压力有所抬升，美联储议息会议两次上调联邦基金利率，欧元区经济基本企稳，PMI数据下降，投资者信心指数从高点回落，通胀也有所走低。国内经济方面，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连续增长态势，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放缓，工业生产总体平稳，投资受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影响较大，消费增长也受到冲击，叠加贸易性影响，短期经济出现波动，由于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加大，央行货币政策在维持稳健中性的基础上适度微调以进行对冲。上半年通过CRA和三次定向降准维稳流动性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除季末等个别时点有所波动外，资金面总体较为宽松。降准利好，机构融资需求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化推升避险情绪，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不佳，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超40bp，3Y-5Y期AAA级中期票据收益率下行幅度超70bp，信用利差收窄。

本报告期内，合理安排组合久期，主要配置于利率较高的同业存款和银行间逆回购，同时把握机会，配置优质中高等级同业存单以获得可观的持有收益。组合整体在有效控制流动性的前提下，保证了组合的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A:

投资回报：1.7011%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B:

投资回报：1.8213%

展望下半年，贸易摩擦可能对进出口带来一定冲击，但宏观基本面总体维持平稳，去杠杆将向稳扛过渡，机构融资需求放缓以及降准带来的流动性宽松具有可持续性，债内外部资金更趋宽松，预计下半年债券市场总体平稳。债券市场面临的大环境总体可控，但受供给给放、财政发力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可能波动加大。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把握基金的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优化组合资产配置计划，把握结构性机会，主要通过锁定收益同业存款和精选优质信用债增厚收益较高的持有收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等方面专业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营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技术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础，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A累计收益分配372,077.62元，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B累计收益分配金0.420,391.0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或或基金资产净值潜在影响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有利益冲突。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94,799.19	6,40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保证金	-	-
应收利息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284,036.44	1,580,193,042.26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0,139,685.63	1,586,593,04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债券	-	-
其他负债	-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4,284,036.44	1,580,193,042.26
未分配利润	6,400,000.00	6,4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39,685.63	1,586,593,04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139,685.63	1,586,593,042.2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249,578,664.7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18,714,573.53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230,864,091.1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9,820,226.79	6,203,811.96
利息收入	9,820,226.79	6,203,811.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123.55	479,226.84
债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88,103.24	5,720,585.11
其他利息收入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二、费用	727,707.21	880,265.14
1. 托管费	489,762.80	384,260.52
2. 管理费	139,000.00	100,463.69
3. 销售服务费	41,272.96	226,460.93
4. 交易费用	-	-
其中：基金投资费用	-	-
5. 其他费用	66,173.50	187,08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2,489.58	5,323,546.81
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8,792,489.58	5,323,546.8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6,593,042.26	1,586,593,042.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9,092,489.58	5,323,546.81
三、本期利润分配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收益减少以“-”号填列）	-1,678,614,100.36	-1,678,614,100.36
其中：1.基金申购费	389,616,171.31	-389,616,171.31
2.基金赎回费	-2,067,129,271.67	-2,067,129,271.67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股利及利润变动数（净收益减少以“-”号填列）	-4,762,400.58	-4,762,400.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578,664.72	249,578,664.72

本报告期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以下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41号《关于核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8,222,083,409.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结束前两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并可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持有人可在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追加或超过5000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低于5000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范围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6.4.2 企业估值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准则和解释未覆盖，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法规。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6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税人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代理买卖人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6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8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种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投资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股票投资。

6.4.8.1.2 权证交易